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劉芸慈

相 對 人 黃祥瑜(即永勝窯烤披薩工坊)

林玉雯

黃薇儻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0萬元（寄存證編號：Z00000000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假扣押相對人林玉雯之財產，經鈞院對林玉雯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林玉雯同意返還，且聲請人就相對人

01 黃祥瑜(即永勝窯烤披薩工坊)、黃薇儻部分已獲鈞院核發執
02 行前撤回證明，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提供104年
04 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0萬
05 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4號提存後，聲請本院
06 對相對人林玉雯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
07 度執全字第28號對相對人林玉雯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
08 案。又相對人林玉雯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有
09 聲請人所提相對人林玉雯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
10 稽，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從而，本件聲請，核
11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另聲請人就相對人黃祥瑜(即永勝窯烤披薩工坊)、黃薇儻部
13 分，既獲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7月18日彰院執114執全清
14 字第28號核發執行前撤回證明書，依首揭規定，此部分原得
15 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惟因聲請人所提供擔保金係
16 為相對人三人供擔保，無從切割，遂裁定如主文所示，併此
17 敘明。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